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印發

院總第 917 號 委員提案第 13899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陳歐珀、楊曜、姚文智、何欣純等 20 人，鑒於台灣群山海拔皆橫跨各氣候帶，山區林木資源十分豐富珍貴，其中不乏高經濟價值以及瀕臨絕種之樹種。但礙於現行森林法就有關盜採林木的相關罰則過輕，導致盜伐集團橫行，各類保育及高經濟林木被盜採濫罰時有所聞。爰此，提出「森林法第五十二條及第五十二條之一修正案」以解決現行法規處罰過輕，無法保護我國森林資源之問題，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陳歐珀	楊 曜	姚文智	何欣純	
連署人：陳其邁	蔡煌瑯	林正二	許添財	尤美女
	潘孟安	薛 凌	吳宜臻	趙天麟
	李俊俤	林岱樺	邱志偉	黃文玲
	李應元		許智傑	蘇震清

## 森林法第五十二條及第五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五十二條 竊取森林主、副產物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<u>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累犯者加重二分之一徒刑；併科贓額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罰金：</u></p> <p>一、於保安林犯之者。</p> <p>二、依機關之委託或其他契約，有保護森林義務之人犯之者。</p> <p>三、於行使林產採取權時犯之者。</p> <p>四、結夥二人以上或僱使他人犯之者。</p> <p>五、以贓物為原料，製造木炭、松節油、其他物品或培植菇類者。</p> <p>六、為搬運贓物，使用牲口、船舶、車輛，或有搬運造材之設備者。</p> <p>七、掘採、毀壞、燒燬或隱蔽根株，以圖罪跡之湮滅者。</p> <p>八、以贓物燃料，使用於礦物之採取，精製石灰、磚瓦或其他物品之製造者。</p> <p>前項未遂犯罰之。</p> <p>第一項第五款所製物品，以贓物論，沒收之。</p>	<p>第五十二條 竊取森林主、副產物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贓額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罰金：</p> <p>一、於保安林犯之者。</p> <p>二、依機關之委託或其他契約，有保護森林義務之人犯之者。</p> <p>三、於行使林產採取權時犯之者。</p> <p>四、結夥二人以上或僱使他人犯之者。</p> <p>五、以贓物為原料，製造木炭、松節油、其他物品或培植菇類者。</p> <p>六、為搬運贓物，使用牲口、船舶、車輛，或有搬運造材之設備者。</p> <p>七、掘採、毀壞、燒燬或隱蔽根株，以圖罪跡之湮滅者。</p> <p>八、以贓物燃料，使用於礦物之採取，精製石灰、磚瓦或其他物品之製造者。</p> <p>前項未遂犯罰之。</p> <p>第一項第五款所製物品，以贓物論，沒收之。</p>	<p>盜伐者所以能明目張膽無視於法之存在，皆因現行森林法第五十二條，關於竊取山區資源僅處六個月至五年的刑責。又礙於盜伐集團雖擁槍械自重，往往又因蒐證不易，致使檢調單位無法援引組織犯罪條例或槍砲彈藥管制條例加以制裁。</p> <p>爰此，修正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，加重刑責至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又鑒於山老鼠多為累犯，故針對累犯者在加重 1/2 徒刑。</p> <p>又因盜伐集團之非法所得甚豐，為斬斷其不法金援，故提高罰金部份至贓額之五倍至十倍。</p>
<p>第五十二條之一 <u>針對觸犯本法第五十二條之犯罪嫌疑人或犯罪集團，負責偵辦之單位可向檢察官申請監聽票。</u></p>		<p>依現行偵辦盜伐實務，遭逮捕之現行犯多為犯罪集團底層負責第一線盜採之成員，集團首腦或下游銷贓業者較難有實證查獲。故新增第 52 條之 1 以期能將從事盜採之犯組織一網打盡。</p>